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帅		刘保花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传真	021-50322661		021-50322661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从光通信领域紫外固化材料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开始，不断寻求行业间技术协同，目前已将核心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四大领域。公司始终坚守“为高科技制造优质材料”的使命，不断丰富业务产品线，拥有30多家控股子公司，遍布于日本、新加坡、美国、中国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



半导体材料

- 晶圆制造材料
 - ◆ 光刻胶及黄光辅助材料
 - ◆ BARC（底部抗反射层）
- 晶圆级封装材料
 - ◆ 光刻胶
 - ◆ 电镀液&湿制程化学品
 - ◆ 临时键合解决方案
- 芯片级封装材料
 - ◆ 锡球
 - ◆ 环氧塑封料
 - ◆ 锡膏&助焊剂



屏幕显示材料

- OLED材料
 - ◆ 发光材料
 - ◆ 空穴传输材料
 - ◆ 电子传输材料
- 液晶材料
 - ◆ 正型混合液晶
 - ◆ 负型混合液晶
 - ◆ 非显示用定制液晶
- 显示用光刻胶
 - ◆ 正型光刻胶
 - ◆ 彩色光刻胶



紫外固化材料

-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
 - ◆ 光纤光缆涂料
 - ◆ 光纤着色油墨
- 表面处理材料
 - ◆ 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材料
 - ◆ 3C电子产品表面处理材料
 - ◆ 日化品/食品包装表面处理材料



有机合成材料

- 医药中间体
- 液晶单体
- 光敏材料
- 树脂，低聚物，添加剂

公司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领域的光刻胶及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如显影液、蚀刻液、剥离液、电镀液等，用于集成电路传统封装领域的锡球、环氧塑封料等。同时，针对半导体制造中临时键合工艺的应用，公司开发出包含键合胶、光敏胶、清洗液的整套临时键合解决方案，可以支持热拆解、机械拆解以及激光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是中高端元器件及IC封装所需的材料领域主要供货商之一，凭借其出色的产品质量荣获“IGBT及第三代半导体SiC

功率半导体封装材料杰出供应商”，凭借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被授予“昆山市先进半导体封装材料重点实验室”、“昆山市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高导热封装材料创新联合体”、“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TFT-LCD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的光刻胶、TN/STN型混合液晶、TFT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OLED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掌握液晶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TFT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和成显示是中高端TN/STN领域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TFT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和成显示凭借其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优秀的成果转化能力，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3D用HTD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TN用HS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TFT-LCD用HA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评为“江苏省新型显示用液晶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度第二批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南京地区）”等。和成显示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310042237.1）”、“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197266.4）”分别获得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

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光纤光缆制造过程，保护光导玻璃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保持其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光学性能，对光纤的强度、使用寿命、光学性能都有着很大的影响，是通信光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紫外固化材料为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主要集中于汽车内外饰涂料，包含哑光、高光、金属效果、电镀银、UV真空镀膜等系列涂料，可以实现耐刮擦、高光、哑光、高硬度、防尘防水、耐盐雾等特殊性能，优异的产品性能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各项环境测试指标。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逐步掌握了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已掌握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公司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5G通信光纤涂覆材料的国产化）”等多项奖项。上海飞凯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4上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品牌价值榜‘百佳企业’”。同时，上海飞凯研发基地亦被评为“宝山区光固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深厚的研发底蕴和完备的科研设施亦帮助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有机合成材料主要是应用于光固化材料领域的光引发剂，以及应用于抗病毒药物、抗生素以及心脑血管医药领域的医药中间体。公司凭借优秀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研发技术、良好的品控体系、周到的市场服务经验，相关产品逐渐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其中，公司新一代自主创新的光引发剂TMO以其关注人类生命健康、解决行业难题，受到海内外专家、同仁的广泛认可，荣获“2024亚洲涂料行业技术先锋奖”。TMO是公司自主创新的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获得授权，已实现量产。

（2）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的终端应用领域广阔，需求分散化程度高，无显著的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是我国电子产业的四大产业聚集区，相应的上下游企业也主要集中于此。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一般一季度电子化学材料的整体产销量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生产及销售规模会略高于上半年。

显示材料是显示面板制造的重要原料，显示面板下游为显示设备生产企业，因显示设备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所以显示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全球经济繁荣时需求旺，经济衰退时需求萎缩。显示面板行业周期性受供需双重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不同阶段有不同表现，新增产能等变化会使价格进入上下行周期，需求端宏观经济景气度也有影响，液晶显示材料随面板供需变化业绩有升降。OLED面板属新兴技术，正快速增长，周期性不明显但受宏观经济影响，其与显示材料行

业同理，当前境外企业占主要份额，国内企业有发展机遇。显示材料行业销售受下游采购需求影响，下半年是消费电子销售旺季，会带动材料需求上升，企业销售额和出货量常高于上半年。我国显示材料行业区域分布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及有下游龙头企业的中西部地区，由下游行业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

紫外固化材料市场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关系。我国光纤光缆、电子信息等紫外固化材料产品下游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了缩短供货周期以及提供快速技术服务，紫外固化材料厂家大多集中在下游厂家聚集的华南和华东地区。紫外固化材料产品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有机合成材料产品终端覆盖多个领域，下游需求较为分散且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周期性不明显，但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政策驱动和技术迭代的影响。有机合成材料需求端分布广泛，光引发剂所在的光固化材料行业的下游厂商主要涉及涂料、家居建材、家电、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领域，与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厂商类似，相对集中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华东和华南地区。光引发剂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6,583,543,718.06	6,485,522,219.69	1.51%	6,307,056,6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3,110,219.47	3,835,311,706.14	4.90%	3,702,180,283.3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917,539,245.48	2,728,683,450.21	6.92%	2,888,246,95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26,802.28	112,353,264.00	119.42%	434,641,2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45,778.95	50,024,673.65	379.65%	435,859,6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004,796.51	290,304,716.02	124.25%	400,862,60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123.8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123.81%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2.99%	3.29%	12.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475,317.50	740,328,980.00	762,041,266.15	746,693,6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1,252.83	60,312,961.28	85,651,015.74	40,721,5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47,209.77	59,393,020.81	79,272,930.36	35,032,6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5,576.54	172,744,195.73	179,910,515.78	206,804,508.4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1,353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61,72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18,237,504		不适用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4%	35,702,610		不适用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0,500,436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4,692,172		不适用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100,036		不适用			
查月珍		境内自然人	0.75%	3,988,920		不适用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3%	3,847,88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66%	3,504,560		不适用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936,731		不适用			
张冬燕		境内自然人	0.52%	2,75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8,620,336	1.63%	2,067,100	0.39%	10,500,436	1.9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0.10%	115,200	0.02%	3,504,560	0.66%	0	0.00%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90,000	0.41%	270,000	0.05%	2,440,000	0.46%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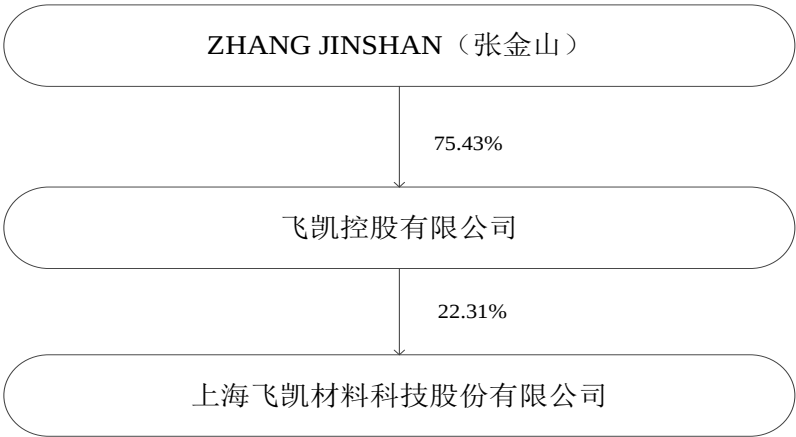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凯转债	123078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59,619.80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四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1.50%，每 10 张“飞凯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4-138；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469】，评级机构认为：2023 年以来，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超比例减持、信息披露、PCBA 业务会计处理事项收到多项监管处罚，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反映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通过对公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及影响上述债项偿付安全性相关因素的跟踪分析与评估，决定调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调降债券至 AA⁻信用等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91%	39.10%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994.58	5,002.47	379.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81%	20.75%	12.06%
利息保障倍数	5.70	3.04	87.50%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78,14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4-058，2024-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 2024 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未超过当期净利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4-12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半年度、三季度、年度，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年度，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期初及同期对比数据，亦同步对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内容修订。（公告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4-049，2024-07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董事长担任，计划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7，2024-03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告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4-151，2025-01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意向书的议案》。由于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现有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为确保大瑞科技能够继续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目标，公司拟向昇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贸科技”）出售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 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昇贸科技签署了《股份买卖意向书》。（公告日：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4-1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昇贸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大瑞科技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 22,750 万元转让大瑞科技 100%股权，并与昇贸科技签署《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书》。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大瑞科技股权。（公告日：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3，2025-03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